城口县葛城街道办事处关于禁渔护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葛城街办发〔2022〕15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科室、站所：

为有效管护好我街道辖区内水生生物资源及特有鱼类水产种质资源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与渔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城口县禁渔区、禁渔期管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城府办发〔2020〕105 号）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**一、组织机构****

1、指挥部组建

指挥长：  冯  勇  葛城街道党工委书记

副指挥长：李  健  葛城街道办事处主任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陈  平  葛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成  员：  付光友  葛城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尹武军  葛城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李  珂  葛城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杜友桢  葛城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温开银  庙垭村支部书记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陈学江  棉沙村支部书记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袁朝勇  桂花井社区支部书记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付  玉  滨河社区支部书记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温永奎  东方红社区支部书记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桂尧均  柳杨社区支部书记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俞世建  凤凰社区支部书记

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农业服务中心，付光友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组织、协调等相关工作。

2.组建街道、村（社区）两级禁渔管理责任体系及三级禁渔网格管护体系，街道主要领导为二级禁渔责任人，仁河经过村（社区）支部书记为三级禁渔责任人。（附件1）

****二、区域划分****

葛城街道辖区内主要河流为仁河：从庙垭村新桥河沟——柳杨社区小河口，由葛城街道总河长负责三级禁渔管护体系，以河流所经过的村、社区建立管护网格管护区域6个共8个护渔人员。（附件2）

****三、“十年禁渔”管理规定****

禁渔期：每年3月1日0时起至6月30日24时止， 全县范围内所有天然水域。

禁渔区：辖区内除庙垭水文站至小河口之外的区域。

禁渔内容：在禁渔区、禁渔期内，禁止所有捕捞作业（包括垂钓）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的作业活动，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。禁渔期结束后，在可垂钓区（复兴水文站至巴山水库），严格落实《重庆市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 (试 行）》之规定：每名垂钓者使用一根鱼竿（鱼线），鱼钩钩尖总数不超过两个的钓具进行垂钓、禁止钓获国家和市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。钓获国家和市级重点保 护水生野生动物的，应立即放回原水体，有明显外伤的，应及时报告属地渔业主管部门，开展应急救护工作。每名垂钓者每天垂钓期间，留取的钓获物总量不得超过2.5千克，超出部分应当立即放回水体。钓获单尾（只）重量超过2.5千克的，可以留取，其他钓获物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。

****四、护渔人员工作职责****

1、落实巡查责任制。对辖区内河道及市场、餐馆售卖野生鱼、禁用渔具等情况要加强日常巡查，负责禁渔管理条例宣传及非法垂钓劝阻、制止、上报等，建立巡查台账。协助对辖区内非法捕捞人员进行信息采集录入、流转交办、跟踪反馈。

2、建立值班制度。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在接到群众举报、行业主管部门及街道领导或者工作人员通知后及时出动赶赴现场，制止非法捕捞行为，并将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报告主管部门，积极会同主管部门共同处置。

3、广泛宣传。一是组织人员在人员集散地、重点河段（路段）、 村社宣传栏等场所，充分利用宣传版画、标语、微信、电子显示屏、院坝会等方式广泛宣传我县禁渔区、禁渔期管理相关规定。 二是与辖区农户群众和居民签订责任书及承诺书，实现全覆盖。

4、 协助开展市场清查监管工作。聚焦水产品交易市场、餐饮场所等市场主体非法收购、加工、销售，利用非法渔获物等行为，协助开展辖区市场销售天然水域非法捕捞 渔获物专项执法检查行动。对农贸市场、餐饮店、农家乐进行排查。禁止以“野生鱼”等为噱头开展宣传营销，依法查处非法制造、销售禁用渔具或发布相关非法信 息等行为，加大广告监测力度，依法查处发布非法水生野生动物交易的虚假违法广告等行为。

5、加强暑期学生防溺水教育巡护工作。暑假期间对辖区内未成年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，在日常巡河过程中对未成年单独下河洗澡的要采取宣传、教育、劝阻、报警等措施。

****五、经费保障****

按照3000元/人/年给以劳务补贴，资金来源为城口县禁渔管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城口县2021年长江禁捕退捕工作整改方案》的通知（城禁渔办〔2022〕6号）文件和2022年6月30日葛城街道党工委会精神办理。

附件：1.葛城街道禁渔管理工作二级、三级责任名单

2.葛城街道“十年禁渔”二级、三级管护名单

3.葛城街道护渔巡查台账

葛城街道办事处

2022年8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